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曹 湧
审 判 员 浦 琛
审 判 员 朱 伟

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雷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